

揭阳市揭东区交通运输局文件

揭东交字〔2024〕41号

关于印发《揭阳市揭东区交通运输局 2024 年交通运输行业市场秩序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局属相关股室、各执法大队：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和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进一步规范交通运输行业市场秩序，切实保护运输经营者和旅客的合法权益，有效预防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全力保障广大群众出行安全、便捷、有序，营造安全稳定的交通运输环境。现将《揭阳市揭东区交通运输局 2024 年交通运输行业市场秩序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揭阳市揭东区交通运输局
2024 年 3 月 6 日

揭阳市揭东区交通运输局 2024 年交通运输 行业市场秩序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和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以杜绝和防范重特大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为目标，全面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省安委会“二十项措施”内容，以全面推行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工作机制为抓手，坚持问题导向，聚焦重点环节，深入开展“两客一危一货”专项整治工作，进一步规范交通运输行业市场秩序，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切实保护运输经营者和旅客的合法权益，有效预防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全力保障广大群众出行安全、便捷、有序，营造安全稳定的交通运输环境。根据揭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揭阳市交通运输局 2024 年交通运输行业市场秩序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揭市交字〔2024〕104 号）文件精神，结合辖区实际，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服务人民美好出行需求，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措施，严厉打击交通运输行业的各种违法经营行为，全力以赴做好交通综合执法工作，

达到“以打促建”、“净化环境”目的，促进建设社会信用体系和市场监管体系，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营造安全稳定的交通运输环境。

二、整治时间

即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三、整治内容

重拳打击交通运输行业中客车、货车、出租汽车、网约车、教练车、危险品运输车、非法营运车辆、水路运输、工程建设等违法行为；同时要充分发挥非现场治超执法监测点功能，利用“非现场+现场”模式开展精准打击工作。整治内容包括：

（一）道路客运方面。将执法力量向出入本地的重点通道和客运枢纽等场所倾斜，依托“两客一危智能监控平台”

“重点车辆稽查布控系统”等加强对频繁跨区域出行的大中型客车、6至9座乘用车的排查整治。严肃查处客运班车不按规定进站、不按规定线路行驶、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营运车辆不按规定上传卫星定位数据或者篡改、删除动态监控数据；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客运包车无有效包车合同，招揽合同外旅客；运行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客运站场接纳不符合规定车辆进站经营；出租汽车“不打表”、乱收费；网约车未取得运输证、驾驶员证；“蓝牌车”、“黑大巴”、6-9座小型客车、无牌无证和假牌套牌车辆非法营运等，对查处的非法营运客车要严格按照裁量标准实施处罚，不得擅自减轻或从轻处罚。要及时向公安机关核查车辆

来源、核实车辆的合法性，防止查扣的非营运客车在春运期间再次流入运输市场。对外省籍客运车辆《道路运输证》《客运标志牌》涉嫌伪造的，可以采取证据登记保存措施。对涉嫌拼装、改装的非法营运车辆应当及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二）道路货运方面。严肃查处企业或个人未经许可从事道路货运经营；货车超限超载运输；货运车辆非法改装；未采取措施防扬尘、扬撒泥头车；无资质车辆非法运输危险货物以及驾驶员、押运员不具备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落实路警联合治超机制，强化普通国省道路面治超，加大对超限超载尤其是“百吨王”的打击力度，严格落实“一超四罚”；积极配合市局职能部门督促高速公路业主单位全面实施高速公路入口拒超，落实“货车必检，超限禁入”要求；协同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加强对货物装载源头单位装（配）载、放行车辆出站（场）等生产环节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确保违法超限超载车辆不上路行驶。

（三）危化品运输方面。严肃查处无牌无证、假牌套牌、非法改装危化品运输车辆；未按规定取得押运证、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等证件的危险品运输车辆；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电子运单；非法营运危险品运输车辆（含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和医疗废物运输车辆）；港口码头违法违规进行危险品堆存和装卸作业等违法违规行为。重点加强对从事液化石油气运输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和车辆的监管，对于查处的违法违规运输车辆，要及时查清源头企业，并将违法违规行为书面抄送给相关主管部门。

（四）水路运输方面。重点打击内河船舶超范围经营行为，特别是内河船舶非法从事海上运输、超越经营范围从事海砂运输、从事危化品(含成品油)运输等违法行为，依法查处港口经营人为无船舶营业运输证的船舶或超越经营范围的船舶、企业提供服务等行为。

（五）交通工程方面。重点打击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公路建设项目法人未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擅自施工；施工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违法分包；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或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未组织竣（交）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等违法违规行为。

（六）重点区域方面。加强对辖区汽车客运站、高铁站、港口、码头、货物装载源头、危化品生产经营密集区域等重点区域的执法巡查力度，严厉打击黑车非法营运、长途客车不规范经营、客运站场为无证客车配客、出租车议价拒载、重点车辆屏蔽卫星定位信号、货车非法从事危险货物运输、不按规定制作危货运单、严重超限超载、内河船舶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重点车辆船舶方面。严查严管客运车辆、危运车辆、重型货车、6-9座小型客车和稽查布控系统数据分析、研判、梳理的70台重点嫌疑车辆清单(揭阳本地籍重点嫌疑车辆50台和外地籍重点嫌疑车辆20台)等重点车辆作为重点打击对象。对交通运输部通报或移交的非法违规线索要逐车开展核查，对公安交警等其他部门移交的案件要及时处置。善用重点车辆稽查布控系统、广东省“两客一危一货”车辆智能监控系统等科技信息手段，定期分析排查违法违规嫌疑

车辆，纳入“重点车辆稽查布控系统”实时监控，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及时按照预警信息开展精准执法。

对海事等部门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通报的运输船舶违法违规信息，及时进行核查处理，建立重点监管名单，加强运输船舶违法违规信息跨地区跨部门通报制度的贯彻落实。

(八)“非现场+现场”执法方面。各执法部门要充分发挥治超不停车监测点的科技功能，积极探索“非现场+现场”模式，完善技术监控监测，加强数据分析和研判，发挥系统预警报警功能，推进信息交换和共享，逐步实现人力密集型执法向科技密集型执法转变。

四、任务分工

按照各单位的职能范围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分工如下：

1、各相关执法大队按职责分别负责在所属辖区非法营运稽查布控点(辖区高速口)、高铁揭阳站周边、重要路段和路口开展专项打击行动。其中：执法一大队除负责全区机动巡查外；还应重点加强对重点车辆稽查布辑系统推送疑似非法营运车辆信息的分析研判，及时将预警信息和新亨非现场超限检测点数据推送其他执法大队实施精准布控查处。

2、各相关业务股室要切实加强行业监管，在日常行业检查中发现企业或有关单位涉嫌违法违规的线索应及时移交执法部门查处。其中：运管部门根据智能监控平台及时将营运车辆不按规定上传卫星定位数据或者篡改、删除动态监控数据等移交执法部门查处；安全应急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对监管企业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移交执法部门查处。

3、各执法大队要加强重要路段、重点桥梁治超工作，同时，要针对路况较为复杂、防护设施较为薄弱的重要路段、重点桥梁进行重点巡查执法，发现路段、桥梁安全隐患要及时将隐患问题抄报辖区公路养护部门，确保安全畅通。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各执法大队要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身先士卒、敢于担当、主动作为，真正做到守土有责；务必认真研究，落实责任，迅速行动，对辖区内“两客一危一重货”道路运输违法行为要有针对性的严管严查，确保统一行动全面深入、高效有序开展。各执法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带队，切实加强统一行动的组织领导，强化督促检查，为打击行动提供有力保障。

（二）目标明确，重拳打击

各执法大队要按照《关于深化完善联合执法工作机制的通知》（揭市交〔2024〕30号）的有关要求，主动与辖区交警部门联系对接，按照“快打、真打、严打”的要求，全面开展打击行动，按要求全面动员，全力以赴做好我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工作，切实做到重拳出击，高效打击，确保打出声威、打出效果、打出形象。要发动辖区内客运经营者举报跨省跨市非法营运客车线索并加大执法检查力度。

（三）严肃纪律，依法整治

全体执法人员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切实做到取证周密，证据完善，确保违法行为事实清楚，案件办理合法、有

效。既要聚焦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问题，坚决打击安全隐患大、事故风险高的违法违规行为，又要准确把握社会心态和群众情绪，注意工作方式方法和文明用语，合法、合理行使自由裁量权，严禁粗暴执法、野蛮执法，避免因执法不合法(不合理)造成涉稳群体性事件和负面舆情事件。

(四) 加强督导，及时反馈

执法监督部门要加强对辖属执法队伍的督促指导，重申执法工作纪律，合理调配执法力量，切实增强执法力度；要加强对统一行动的跟进指导和监督检查。各执法大队要指定专人负责交通综合执法信息收集与报送，执法数据实行每月一报，联络员要认真收集相关执法数据和素材，并填报《2023年交通运输行业市场秩序整治情况统计表》，于次月1日前将报表电子版和盖章纸质版报至局监督法规股。季度小结和全年总结（包括工作落实情况、存在问题、采取措施、工作措施、工作建议）请于每季度末和2024年12月25日前报至监督法规股。（粤政易联系人：林凯芝）

附件：2024年交通运输行业市场秩序整治情况统计表

2024年交通运输行业市场秩序整治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出勤情况			违规案件查处情况																					案件总数 (宗)	备注																																																																																																																																																																																																																																																																																																																																																																																																																																																																																																																																																																																																																																																																																																																																																																																																																																																																																																																																																																																																																																																																																																																																																																																																																																																																																																																																																										
			道路运输案件(宗)										货运源头(宗)		驾培案件 (宗)	维修业 (宗)	港口水路 (宗)	工程建设 (宗)	公路路政 (宗)																																																																																																																																																																																																																																																																																																																																																																																																																																																																																																																																																																																																																																																																																																																																																																																																																																																																																																																																																																																																																																																																																																																																																																																																																																																																																																																																																																
			从业人员的违规案件(宗)				道路客运案件(宗)				出租汽车(宗)		道路危险案件(宗)							路面治超		其他	扬尘			非法改装	其他	货运单位	工作人员违规放行超限超载车辆																																																																																																																																																																																																																																																																																																																																																																																																																																																																																																																																																																																																																																																																																																																																																																																																																																																																																																																																																																																																																																																																																																																																																																																																																																																																																																																																																						
			普通运输从业人员	危险从业人员	非法营运	包车违规	包车违规	包车租赁	其他	非法营运	网约车	非法营运	网约巡游车	网约平台						其他	非法营运									运单、安全卡类	其他	非法营运	超限超载案件	卸载吨数	非法改装	扬尘	其他																																																																																																																																																																																																																																																																																																																																																																																																																																																																																																																																																																																																																																																																																																																																																																																																																																																																																																																																																																																																																																																																																																																																																																																																																																																																																																																																														
统计月份	出勤人次	检查车辆 (辆次)																																																																																																																																																																																																																																																																																																																																																																																																																																																																																																																																																																																																																																																																																																																																																																																																																																																																																																																																																																																																																																																																																																																																																																																																																																																																																																																																																																																	

负责人：

备注：1、请各部门对应表中栏目填写数据，无相应数据填“0”，不能对应表中栏目的数据请填写入“备注”栏，并注明违法内容；
2、本表请于每月1日前报局监管法股，填报内容为上个月参与交通运输行业市场秩序整治查处的违法车辆情况；纸质版需盖章。